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龙海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龙海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龙海彬先生原定任期自2021年12月27日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去上述职务后，龙海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龙海彬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龙海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公司及董事会对龙海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